

漯河市公安局大数据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50



河南国茗

采购人：漯河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供货安装期等	12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投标预备会	13
1.10 分包	13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3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4
3、响应文件	14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4、投标	16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6、评标	17
6.1 磋商小组	17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18
6.4 评标	18
7、合同授予	18
7.1 定标方式	18
7.2 中标通知	19
7.3 履约保证金	19
7.4 签订合同	19
8、验收	19

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1 重新招标	19
9.2 不再招标	20
10、纪律和监督	20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0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0
10.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20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10.5 回避要求	21
10.6 疑问和质疑	21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22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23
附表三：确认通知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评审办法前附表	25
详细评审标准	26
评审方法	29
1、评标方法	29
2、评审标准	29
3、评标程序	29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如有）	31
附件：废标条件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标的技术参数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投标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51
（一）投标函	51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三、授权委托书	57
四、承诺书	58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二）投标承诺函	59
（三）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0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61
六、技术部分	62
七、商务部分	63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4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公安局大数据平台建设（一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公安局大数据平台建设（一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50
- 2、项目名称：漯河市公安局大数据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80000.00 元，最高限价：19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Z202600448	漯河市公安局大数据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1980000.00	19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及内容：漯河市公安局大数据平台建设（一期）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漯河市公安局大数据平台建设（详细内容、技术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 5.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依据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采购【2018】16 号文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漯河市公安局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303952055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 999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29 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513950402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51395040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市公安局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303952055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999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9号国泰财富中心29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5139504022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公安局大数据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废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范围	漯河市公安局大数据平台建设（一期）
1.3.2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1.3.3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1.3.4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如有）、修改（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说明、补正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密钥盖电子签字印章。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系统中上传）
4.1.1	密封要求（如有）	纸质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PDF版）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如有）	（项目名称） 纸质响应文件或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信息（3）进行在线CA解密其响应文件； （4）公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5）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唱标； （6）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 技术、经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4.1	中标公告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成交）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1.4.2	核验原件要求	不要求
11.4.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4.5	中标单位承担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采购【2018】16号文规定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1.4.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4.7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关于 招标投标融资政策 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11.4.8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1.4.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谈

		判公告（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4.10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1.4.11	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温馨提示（如有）（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主持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供应商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供应商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主持人与供应商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主持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供应商放弃交互权利，可由主持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主持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供应商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开评标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给主持人），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说明：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后，将能收听到该温馨提示，温馨提示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温馨提示内容，提醒潜在供应商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温馨提示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主持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供货安装期等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 (5) 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发给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及时关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人应承诺在投标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业绩、荣誉等材料不存在伪造、弄虚作假，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的任何惩罚。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安装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要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

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谈判”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谈判”及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依此类推。如成交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在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在结果确定 1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进行结果公告。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报财政部门备案。供应商应提供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承诺。中标（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验收申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出具验收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合同履约验收-增加）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磋商小组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0.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1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磋商小组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一轮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电子评标时以上 2.1.2“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或者是电子签章的文件，评标时不需要提供原件。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项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的要求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30 分 (2) 技术部分：60 分 (3) 商务部分：10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30 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小数点保留 2 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2)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30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并结合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对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技术参数，标▲的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6 分，其他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05 分。
		项目实施计划（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进行打分： (1) 实施计划内容全面，针对性强且高效可行的得 6 分； (2) 实施计划内容较为完整且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4 分； (3) 实施计划内容基本可行，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4) 缺项为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实、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6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 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 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4) 缺项为 0 分。
		实施方案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平台部署与与公安现有业务系统接口对接方案进行打分： (1) 安装方案内容详实、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 安装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 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3) 安装方案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4) 缺项为 0 分。
		服务承诺 (6 分)	(1) 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切实有效，售后服务计划、服务体系、关键技术向需求方开放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能力非常好的，得 6 分； (2) 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售后服务计划、服务体系、关键技术向需求方开放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能力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3) 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售后服务计划、服务体系、关键技术向需求方开放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能力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4) 缺项为 0 分。
		履约与保密承诺 (6 分)	(1) 履约承诺 (3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设备、进度、质量、资金等全面、具体的履约保障方案与承诺，方案详实、措施得力、承诺明确的，得 3 分；方案较为详实、承诺较为明确的，得 2 分；方案与承诺较为笼统的，得 1 分；以上内容不提供的不得分。 (2) 保密承诺 (3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涉政府数据的专项保密承诺书，内容具体、责任明确、措施严格的，得 3 分；承诺内容较为简单的，得 2 分；承诺内容较为笼统的，得 1 分；以上内容不提供的不得分。
2.2.4(3)	商务部分 (10分)	合同业绩 (4 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相关业绩(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并提供相应的合同证明资料,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能力 (6 分)	1. 具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 (DCMM) 证书: 取得 3 级得 1 分; 取得 4 级及以上得 1.5 分; 无有效证书

			不得分。 2. 具备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DSMM）证书：取得 3 级得 1 分；取得 4 级及以上得 1.5 分；无有效证书不得分。 3. 具备依据 GB/T37973-2019 的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5 分；无有效证书不得分。 4. 具备信息安全资质认证（软件安全开发）证书：取得三级得 0.5 分；二级得 1 分；一级得 1.5 分；无有效证书不得分。
--	--	--	--

评审方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现场抽签确定。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

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同一品牌处理办法：**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现场随机抽签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3.5 特别说明

初步评审通过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供应商通过登录 CA 数字证书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填报，只填报总价。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如有）

根据（1）河南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2）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漯财购【2022】8号）文件、（3）源汇区财政局转发《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源财【2022】73号）文件的规定：

2.2.1 评标时对**小微企业**报价（多次报价的以最终报价为准）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服务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本次招标根据项目类型由磋商小组在评标时给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的价格扣除或最高标准增加价格得分（如接受联合体的适用本优惠政策）。

2.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2.5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6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7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

2.2.8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无法辨认的，影响供应商资格条件；
- 2、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7、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8、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9、政府采购法第 36 条：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6、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中未尽事宜以采购人约定为准)

_____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市、区财政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一、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二、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三、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40%，待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剩余价款

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所涉及知识产权归

六、保密

1. _____。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第五章 采购标的技术参数

功能模块	功能点及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1.1 架构要求 ▲1. 平台基于 Docker+K8S 云原生技术路线研发, 平台所有模块支持容器化部署; ▲2. 平台应采用分布式架构设计开发, 具备高可靠性和灵活扩展性; 1.2 部署要求 ★1. 支持基于国产化芯片服务器部署; ★2. 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部署; ▲3. 支持国产 X86 架构与 ARM 架构服务器混合部署,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易用性要求 1. 具备良好的人机接口和灵活多样的展现方式, 提供友好的用户操作界面, 支持资源的自动化部署, 能够以云产品为单位安装并管理产品组件, 自动建立大数据服务间的依赖。 2. 提供各类开发接口, 支持灵活多样的展现方式, 提供平台开发工具集, 从而减少 IT 人员的工作量, 同时加强了集群监管的时效性。 3. 提供可视化管理控制台服务, 可直观管理项目管理、产品部署销毁、自定义产品、用户管理、权限管控、工单审批等功能。 1.4 代码自主率要求 ▲1. 投标的大数据产品引用开源代码比例不得超过 50%, 且所引用的开源代码不存在任何 License 风险; 1.5 总体性能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大数据产品需具备 10TB 或以上级别 TPC-DS 测试能力, 提供由 TPC 官方网站认证的截图,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提供的大数据产品产品需具备超过 10000 个节点的大数据平台部署能力, 提供同时具备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提供的大数据产品的流处理组件吞吐速度需满足 10 万条/秒, 延时≤2 秒,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大数据基础平台	2.1 离线处理功能 ▲1. SQL 语法支持: 完整的 SQL 2003 支持、支持 Oracle PL/SQL、支持 DB2 SQLPL;支持 Oracle 方言、DB2 方言、Teradata 方言;支持 Stream SQL ▲2. 分布式性能优化: 支持全并行分布式查询处理、向量化并行、RBO、CBO、关联算子优化、聚合算子优化、排序算子优化等优化算法 3. 支持 JDBC、ODBC 接口 ▲4. 支持分布式事务, 支持完整 ACID 特性 ▲5. 高性能优化与全文检索支持: 支持向量化高性能计算引擎、支持高并发在线查询、支持倒排索引、支持哈希全局索引表、支持范围全

	局索引表、支持智能索引 ▲6. 支持多数据类型接入：支持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接入； 7. 支持 gbk、utf8 字符集 8. 支持 zlib、snappy、lzf 压缩算法 9. 支持 orc、text、列式存储 10. 支持批量模式、增量模式、准实时接入模式、数据库直连 11. 提供表分区功能，支持单值分区、范围分区 12. 提供表分桶功能，支持字段哈希值分桶 13. 支持热数据、冷数据存储 14. 支持数据统一存储管理：包括分布式文件系统、基于内存或固态硬盘的分布式列式存储、分布式搜索引擎、分布式 NewSQL 数据库。 15. 数据统一计算接口：支持统一 SQL 引擎，即通过 SQL 语言对以上 9 种数据管理组件进行查询 16. 存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基于特定时间类型字段的表生命周期设置，并进行归档。 17. 数据加工类型：支持数据加工工具和 Perl 脚本、支持 ETL 工具如 DataStage、Informatica；支持 JDBC、ODBC 接口 ▲18. 数据加工模式：支持批处理、交互式分析、批量加工、准实时加工，支持大规模并发执行数据加工任务、灵活线性扩展 ▲19. 支持负载均衡，根据规则将 SQL 任务转发到不同 SQL 引擎，规则可以配置 ▲20. 任务异常处理：支持任务超时阻断，如 1 分钟自动取消，超时时间可以配置 21. 数据备份：支持原厂灾备软件，支持数据热备、温备、冷备等多种备份需求，界面配置同步模式 ▲22. 支持通过 SQL 方式跨组件数据快速流转，如分布式分析型数据库数据直接插入宽表数据库 ▲23. 性能：每个 CPU Core 的平均扫描速度不低于 100 万条/秒，平均聚合速度不低于 100 万条/秒；支持列式存储数据的高性能增删改，单节点每秒上万条记录；支持对接实时流引擎，支持 100w/s 的实时流数据对接，并进行即席分析。 2.2 宽表数据库 ▲1. SQL 支持：支持 ANSI SQL2003 语法、支持存储过程、支持在线查询、支持高速 OLAP 分析 2. 数据对象操作：支持创建、删除、修改 namespace，支持创建、启用、停用、删除 table；支持读取、写入、扫描、删除数据内容 ▲3. 索引技术：支持 COMBINE_INDEX、STRUCT_INDEX、全局索引、局部索引 ▲4. 全文检索扩展 SQL：支持简单统计、相关度排序、词组检索、权重检索、模糊检索、字符距离限定、结果导出； ▲5. 全文检索形式：支持关键字搜索、自动容错、事务日志、智能索引 6. 查询能力：支持 Rowkey 精确查询、中模糊查询、后模糊查询；二级索引精确查询、中模糊查询、模糊查询
--	---

	▲7. 半/非结构化数据处理：支持 JSON/BSON 格式存储宽表数据库、ObjectStore 对象存储技术 8. 超高并发 CRUD：支持高并发毫秒级数据插入、修改、查询、删除 9. 安全访问控制：支持表级、列级、单元格级访问控制 ▲10. 性能：支持不低于 1000G/h 的数据导入性能，支持不低于 2w qps 的数据并发读取性能 2.3 实时处理引擎 1. 提供 SQL 访问接口，支持 SQL2003 标准、存储过程、用户自定义函数(UDF)，以及实时计算扩展语法，具有高易用性和低迁移成本等特点。支持数据输入管理，适配多种数据源，包括系统应用日志、渠道与交易系统的 WebSocket 信息流、外部系统数据包、分布式消息队列、用户自定义数据源等。 2. 提供支持事件驱动处理模型和微批处理模型的混合流计算引擎，可灵活切换处理模式以适应复杂的流处理场景。 3. 支持通过 SQL 进行关联比对，包括流数据与历史数据、流数据与其他类数据、流数据与流数据等。 4. 支持时间窗口统计，满足对一定的时间窗口区间做多表关联、聚合和统计。 ▲5. 性能：吞吐速度需满足 10 万条/秒，延时≤2 秒，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分布式搜索引擎 ▲1. 完整的 SQL 支持：支持简单统计、相关度排序、词组检索、权重检索、模糊检索、字符距离限定、部分结果返回、结果导出 2. 搜索能力：支持指标聚合、桶聚合 3. 分词与分词器：支持内建分词器标准分词器、语言分词器、ik 分词器、mmseg 分词器 4. 分词器的使用：支持查询全文字段、确切值；支持指定分词器映射 mapping、语义检索；支持对中文列、英文列指定分词器 5. 插件管理：支持使用 head 插件进行集群健康状态监控、索引创建、增删改查 ▲6. 搜索引擎通过国家权威评测机构认证测试，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性能：单节点支持不低于 10w 条/s 写入性能；统计场景支持不低于 2000QPS；排序场景支持不低于 500QPS 2.5 事件存储库 1. 支持消息和事件数据的持久化存储 2. 支持分布式架构，高吞吐量性能、高扩展特性；支持消息和事件处理 ▲3. 性能要求：单机吞吐量性能不低于 100w 条/s 2.6 键值数据库软件 1. 基于 Raft 算法，具备多副本容错能力，保证副本数据强一致性；支持基于 SQL 的复杂查询；支持高并发场景下的事务处理。 2. 支持各类不同的数据持久性配置。 3. 提供完全基于内存的数据存储和查询，提升访问速度。
--	---

	4. 提供过期淘汰算法, 支持内存使用限制命令。 5. 提供指令参数, 实现分布式锁。 6. 提供基于订阅发布的消息系统。 2.7 关系型数据库 1. 支持标准 SQL (支持存储过程、触发器、索引等)、支持多副本容错技术。 2.8 分布式文件系统 1. 系统采用的分布式文件为 HDFS, 来进行数据的存储。提供高吞吐率的数据访问, 适用于海量数据集的应用程序。所有基于 Hadoop 进行创新的大数据技术都依赖于底层的 HDFS 文件系统, 如离线计算引擎、宽表数据库等, 数据都承载并依赖于 HDFS 文件系统。 2.9 分布式管理系统 1. 支持多引擎接入、支持分布式事务。 2.10 大数据管理软件 1. 支持对存储空间使用率、CPU 利用率、内存使用率、网络状态进行监控; 可自定义时间范围; 如果网络出现异常情况, 自动启动告警); 集成多个监控, 支持 SSO 跳转至各具体监控页面。 2. 提供监控报警能力, 可以自定义各种告警事件, 只要相关事件被收集, 支持图形化的告警服务配置。用户可以通过对平台主机、服务的监控项来设置告警规则。接入平台的能力使用统一的告警服务, 告警服务对外暴露统一的地址和 REST API 来接收各服务和各平台发送的告警。当超过对平台设定的阈值时则进行告警, 通过短信, 邮件方式通知租户和管理人员同时运维平台提供监控页面可以直观体现。 2.11 安全管理软件 1. 大数据平台能提供数据表行、列级数据权限控制。支持基于角色的权限管理 (RBAC) 基于属性的权限管理 (ABAC)。 2.12 多模数据平台监控软件 1. 支持基于指标提供可视化展示, 支持各类图形面板, 方便用户从各个维度对指标进行展示和分析; 支持集成指标进行告警配置与通知, 及时感知平台健康状态。 2.13 数据监测与日志审计组件 1. 支持包括用户登录异常、授权操作异常、操作失败异常等多种异常行为的监控与告警 2. 支持敏感数据下载异常、访问异常的监控和告警 3. 可结合平台节点与业务数据进行定义, 预置判断条件, 提供灵活的规则与指标定义, 扩充方便 4. 大数据平台能提供数据表行、列级数据权限控制 2.14 容器管理 1. 基于容器技术构建的服务器虚拟化资源池, 可为大数据平台系统的各类应用、分布式计算和存储服务组件提供多租户隔离的容器资源调配管理、应用打包部署及 SLA 管理、作业调度管理以及统一运维监控管理。 2. 基于 Kubernetes 开发, 包含多种调度模块, 以及相应的调度策略。支持对 CPU、内存的调度, 支持优先级、抢占式、亲和调度、全局最
--	---

	优等多种调度策略。额外的，基于 Docker 容器能够快速启动的特点，还包含了抢占式的优先级调度策略，通过设计不同的优先级，优先级的容器能够抢占优先级低容器的资源启动。
数据开发与治理工具	3.1 基础功能 1. 工作区管理支持通过工作区进行用户和资源的隔离。根据用户的职能授予在工作区内的角色权限；展示工作区内资源统计数据；工作区内审批流程可单独配置，支持多级审批。工作区内可以再细分工作组。 2. 数据分层管理：创建和管理数仓分层，系统内置 SRC、ODS、DWS、DWS、ADS 等分层； 3. 主题域管理：创建和管理多层次主题域； 4. 业务系统管理：创建和管理业务系统，维护业务系统信息及下游应用信息。 3.2 数据库开发工具 1. 支持多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x86_32/64)、Linux (x86_32/64)、Mac OS X (x86_64)、Solaris (x86_64) 操作系统，以及兼容麒麟、红旗这些国产操作系统。 2. 支持浏览元数据，并提供可视化创建、修改、删除能力。元数据包括：模式/数据库、表、视图、存储过程、自定义函数、约束、触发器、索引、分区。编辑 SQL 时支持关键字提示和补全功能以及 SQL 遇发错误提示。 3. 支持元数据的可视化增删改查管理，支持库表和查询结果的数据预览，包括结构化数据预览、大对象数据预览。支持库表和查询结果集的显示设置，包括显示模式切换、数据排序。 4. 支持库表和查询结果集数据的导入导出功能。包括导入时支持源表和目标表的字段映射，导出格式支持 JSON、CSV、HTML 等。 3.3 SQL 开发工具 1. 支持多种数据库的 SQL 在线编辑，支持表和字段名提示、语法提示、错误提示、格式化整理。支持增删改查多类操作，支持全量脚本或部分脚本。支持查看 sql 文件的历史执行记录。支持 SQL 文件字体大小调整、设置数据库是否开启长连接。 2. 支持在 SQL 编辑的过程中查看指定数据库的元数据信息，包括具体的数据库、数据表、字段的元数据相关信息以及明细数据的样例信息。支持手动刷新同步元数据。支持在目录树中右键表复制表的 SQL，包括：create、insert、update、delete、select。 ▲3. 支持 SQL 审核规则管理（如禁止删库、限制 join 次数、禁止模糊查找等）、审核策略管理。检查执行 SQL 是否符合审核策略，提示审核失败原因。 3.4 数据采集工具 1. 支持全量加载和增量加载，增量加载需指定源表的增量标识列。支持对源端表进行行列过滤，仅加载过滤后的数据。支持字段转换规则配置。 ▲2. 支持在 5 种以上数据源自动建表，建表支持分区。支持跨集群数据加载。 3. 支持对任务中源端抽取的最大并发数、目标端写入的最大并发数分

	别进行设置。 4. 当源端的 DDL 发生变更时，支持根据预设策略自动处置。覆盖场景包括源端表被删除、源端字段被删除、源端新增字段、源端字段类型或精度变更等。处置方式包括取消子任务、自动更新等。 5. 支持设置参数变量，包括普通参数、服务参数、写入端引擎参数。 6. 支持从本地、hdfs、ftp、sftp 上选择文本文件以及 excel 文件，加载到结构化数据库中。支持全量加载和增量加载。支持表头解析、源端数据过滤、数据转换规则配置。 3.5 任务调度工具 1. 支持画布式图形化设计任务流，拖拽任务、通过不同类型的连线进行任务依赖配置。 ▲2. 支持脚本任务（Python、JAVA、R、Scala、Shell、SQLBook），数据处理任务（数据同步、数据加载、数据质量、数据指标、数据落标、数据核验）。其中，SQL 任务支持选择最新已发布版本或最新编辑版本，以适配开发环境和生产环境的不同需求。支持拆分执行（一行一行执行）和不拆分执行（脚本整体执行）。 ▲3. 支持四种依赖关系：上下游任务支持是、否、或、弱四种类型的依赖关系；依赖外部：一个任务可以依赖外部的任务流或者外部的任务；前置条件：支持通过脚本设置任务前置执行条件，与任务依赖关系共同决定当前任务是否执行；依赖上次：支持设置当前任务流执行的前置条件，可以依赖自己上次执行结果；标准和质量结果：支持根据落标检查任务和质量检查任务的运行结果，判断下游任务是否执行。 4. 支持多种触发任务执行的方式，包括定时调度、日历调度、事件触发调度、其他任务流触发调度等。定时调度：通过 cron 表达式周期性调度日历调度：自定义日历进行调度事件触发调度：通过定义事件（文件到达、SQL 结果查询、脚本）对任务流进行触发执行，新增添加事件检查终止条件。支持跨环境、跨系统的调度触发。任务独立调度：一个任务流里某个任务的调度频率可以单独设置，必须为所在任务流调度的子集。其他任务触发调度：通过嵌套任务流、依赖外部任务流、依赖外部任务等方式，由其他任务流触发当前任务流的调度。 3.6 数据标准与质量管理工具 1. 支持自定义数据标准目录结构以及内容，以文件夹目录的形式分类存放、管理和展现上述数据标准，提供按多种查询条件的组合查询功能。 2. 支持数据标准的导入、导出；导入支持查看导入状态统计、查看/下载异常记录。支持数据标准发布管理，支持发布审核流程、版本管理。 3. 支持数据库系统到数据标准的映射关系，保证数据标准的落地与执行；支持数据标准体系、数据标准信息项、标准代码、映射关系等标准的维护功能。 4. 支持设置数据标准并能够结合质量管理功能，实现数据标准管理的落地。支持对数据标准贯标状态进行检查和展示，能够查看整体系统落标情况，并且生成检查报告，从而方便对不满足标准的内容进行专项整改。
--	--

	5. 支持标准任务的运维，支持对数据标准任务进行错误恢复、批量操作、可视化运维监控统计、运行结果分析等操作。 ▲6. 支持以 SQL 形式自定义数据质量规则模板，同时能够对数据质量模板进行编辑、调试、运行。支持数据质量模板的导入导出。产品内置超过 30 种以上的常用数据质量模板，能够让用户平滑的启动数据质量检查工作。 7. 支持质量规则的创建、快速批量创建、导入导出、质量任务生成、管理等开发工作，设计质量问题告警策略。 8. 支持数据质量报告分析，多维度展现每个质量检核规则的执行结果以及相应的统计信息展示，能够支持数据质量报告导出。支持数据质量大屏，整体性把握数据平台内的数据质量现状。 9. 支持通过数据质量标准一键创建对应的数据质量规则。支持对每个数据质量配置通过率。支持质量任务的运维，支持对数据质量任务进行错误恢复、批量操作、可视化运维监控统计、运行结果分析等操作。支持通过质量主体实现多表间质量检查。 ▲10. 支持以不同维度/部门查看质量报告，获取不同维度/部门的问题数据清单，查看/下载全量问题数据。支持质量检查白名单的配置与维护，支持从问题数据清单中添加例外数据到白名单。支持在任务流中调用质量检查任务，支持将通过率作为任务是否成功的条件。 3.7 元数据管理 1. 支持对主流关系库、MPP 数据库、分布式数据库、NOSQL 数据库对象的元数据采集。支持在线采集和离线采集，支持自定义采集范围和采集周期。 2. 展示元数据的基本属性（包括技术信息、业务信息、管理信息、分类分级信息等）、列信息、采样数据信息、建表语句、血缘信息（包括血缘表和影响表）、关联标准信息等。 ▲3. 支持准实时自动采集字段级数据表血缘，也支持离线导入外部血缘数据。支持对血缘生命周期存储周期管理、配置，通过清理规则按保留天数或保留条数删除过期血缘信息。 ▲4. 支持血缘热度分析和影响分析。通过血缘图、血缘表格等方式展示血缘信息。 5. 支持通过元数据元模型自定义业务元数据属性和管理元数据属性。表和字段都支持自定义属性。 6. 支持 HDFS、S3 非结构化元数据的采集和查看, 支持上传/下载 HDFS 文件。 ▲7. 支持智能推荐关联元数据的数据标准。支持直接将选中的推荐元数据一键生成数据质量规则。 3.8 数据服务工具 1. SQL 模式 API 中，支持在同一个 API 中设置多条 SQL，API 调用时并发执行 API 中的多条 SQL 并根据参数配置信息对返回数据进行处理；支持 SQL 模式 API 的动态 SQL 传参，不同调用方传入的查询条件不同，最终转化为 SQL 执行时有不同的 where 条件或返回不同的结果数据；SQL 模式 API 的返回结果格式支持 json 和 xml，且支持通过 java/Groovy 脚本自定义接口返回格式，构建数据内容层次；
--	--

	2. API 路由中包含 API 路由的路由转发配置和安全配置信息；其中路由转发配置包括：路由名称、协议类型、接口规范、请求方式、访问方式、动态路由地址、业务分组；安全配置信息中包括：日志开启设置、日志保存时间、路由有效期、路由生效时间、流控策略、鉴权模式、加密方式、关联名单等信息。 3. 三方接口接入：支持配置三方接口的 URL、参数信息等，接口规范支持 Rest 和 WebService 两种类型；支持通过分页参数定义接口查询时的分页查询规则；支持对三方接口进行测试；入库映射：支持选择目标数据表并将接口出参与数据表字段映射，实现接口数据入库；写入策略：支持设置接口返回结果数据的批量入库，可自定义批量入库的数据量和接口调用的终止条件；支持配置 API 采集任务的基本信息、超时处理及错误重试逻辑； 3.9 数据标签工具 1. 提供多种标签类型和标签配置方式，支持原子标签、衍生标签、组合标签、手工标签；支持通过规则表达式和 SQL 脚本配置标签计算逻辑。 2. 支持配置和管理通用的标签规则模板，可通过规则表达式或 SQL 脚本两种方式配置标签模板；使用标签模板可快速、便捷的完成标签的批量创建。 3. 支持标签定时自动更新和手动执行更新，可实时查看标签的更新情况；支持查看和下载标签明细数据。 4. 对接任务调度工具，通过发布标签主体，监控主体、标签的计算任务运行情况，提供任务运维能力。 3.10 数据资源门户 1. 可搜索或筛选资产，或按照编目浏览资产，可按数据类型、发布时间、标签等对资产进行筛选。 2. 展示全维度信息，包括元数据信息（技术信息、业务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等级）、字段信息、数据预览、数据血缘、质量检查报告等；展示数据已被共享到哪些业务系统。 3. 支持从业务视角、技术视角、管理视角编制多个编目体系；可对业务编目进行手动维护，支持设置编目名称、编号、序号，并按用户、角色、部门设置编目可见范围。 4. 预设主题域、业务系统、数据分层 3 个技术编目体系，可自动挂载数据资产。 5. 可设置资产的“运营部门”属性，该部门内的用户才可对数据进行上下架操作；查询资产清单、共享权限时，按运营部门过滤。 6. 对资产的共享方式及共享参数进行设置，如数据表推送方式（全量或增量）、文件预览水印、数据下载密码等。
数据资源库建设服务	1. 数据资源梳理：按照公安部相关数据标准规范要求对数据资源进行梳理，经过梳理后，须形成符合公安数据标准规范要求的数据元、限定词、代码和数据项的规范文档，用于指导后续的信息资源应用；完成对整合后的数据资源库及新建业务应用系统的数据表、数据项的梳理工作，并在梳理的基础上，完成关键业务的标准数据元、限定词、数据项、代码的整理工作，并形成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数据标准

	文档； 2. 数据整合：根据省厅和市局的要求和标准进行数据交换工作，充分满足省厅对数据资源的完整性和及时率的工作考核任务，涉及的业务类型包括卡口、交管、SIS 及各类政府及社会数据等不少于 6T，不少于 60 亿数据信息，涉及的数据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sqlserver/sybase/oracle 等多种结构化数据及文本、表格等非结构化数据； 3. 原始库建设：全量业务原始数据归集。统一汇聚户政、治安、交管、出入境、110 接处警等各个警种业务系统原始表单、原始报文、原始日志数据及社会数据。承担全量原始数据留存、数据正本保存、执法溯源校验功能，不做深度加工，完整保留各业务系统、前端感知设备、外部共享单位上报的原始数据原貌，是所有上层数据治理、数据应用的唯一可信数据源。 4. 资源库建设：根据业务特点选择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等形式，在此之上构建满足信息服务的资源库。将公安内部数据、外部数据、互联网采集的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整理汇集成为标准化数据统一存放在资源库中，满足全量数据保存、实时数据处理、数据专题分析等应用场景； 5. 主题库建设：是以公安业务核心实体对象为唯一聚合维度，对资源库标准化基础数据进行多源融合、维度整合、关联聚类形成的全景档案数据库。彻底打破单一业务系统的数据碎片化局限，将分散在户籍、住宿、出行、卡口、警情、案件、出入境、通讯、租房等多源头的零散数据，按照实体维度集中聚合，构建一人一档、一车一档、一场所一档、一案一档、一物一档、一组织一档的全生命周期全景档案体系。主题库是民警日常警务核查、人员背景研判、线索排查、基础治安管控的核心应用载体，是连接标准化数据与实战应用的核心中间层。 6. 专题库建：主题库以“实体对象”为核心，对资源库标准化数据进行维度聚合，实现一人一档、一车一档、一场所一档、一案一档的全景档案体系，是民警日常核查、背景研判、线索排查的核心应用库。 业务支撑库：业务支持库是五层架构的最上层应用服务支撑层，主要承担数据服务封装、接口调度、系统支撑功能，是所有业务系统、实战平台、研判工具的数据统一出口。
数据对接服务	1. 数据服务范围：满足省厅 200 类数据的接入、查询、统计、分析功能开发。省厅梳理编制了《第一批 200 类省级公安数据资源赋能清单》持续性服务工作。 2. 200 类数据接口分析：对省级公安机关提供的 200 类数据资源的接口规范进行详细分析，包括接口协议、数据格式、传输方式、数据更新频率等，确保全面了解数据接口的技术要求。 3. 接口开发：根据接口分析结果，采用合适的开发语言和技术框架进行接口开发。开发过程中严格遵循数据安全规范，对数据进行加密传输和存储，防止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被窃取或篡改。 4. 数据映射与转换：由于省级公安数据资源与本地 Oracle 数据库的数据结构可能存在差异，需要进行数据映射与转换。建立数据映射表，

	明确各类数据在两个系统中的对应关系，并编写数据转换程序，将省级公安数据转换为适合本地数据库存储的格式。 5. 数据同步：制定数据同步策略，根据数据更新频率，设置定时任务或实时数据推送机制，确保省级公安数据资源能够及时、准确地同步到本地 Oracle 数据库。在数据同步过程中，记录数据同步日志，便于后续的问题排查和数据审计。
数据运用流程管理系统	1. 服务范围：以数据目录为核心，统筹公安内部资产纳管与跨部门政务数据共享，搭建目录梳理、审核、治理推送、标准编目、质检、全生命周期运维一体化流程服务，满足公安及政务数据共享合规化、线上化闭环管理需求。 2. 标准化目录梳理与线上确认：支持批量导入、手工录入目录元数据，自动匹配数据分类分级标签，校验目录信息规范度并输出校验报告；自动生成线上审核工单推送责任科室，在线核对密级、共享范围，审核全程留痕，不合格目录退回整改重报。 3. 规范化数据推送与标准编目：联动数据治理任务完成清洗转换，适配库表、接口、文件三类资源标准化输出，自动推送至对应前置机并留存推送日志；兼容公安大数据、政务共享两套编目规范，自动适配编码与元数据，校验连通性后批量发布挂载。 4. 全维度数据质量闭环质检：围绕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合规性设置质检规则，目录发布前自动全量检测，标注异常数据并生成质检报告，不合格数据退回重治理，达标后方可上线。 5. 目录全生命周期运维管控：常态化校验目录与底层数据一致性，支持目录信息迭代更新；按部门、角色细分目录访问权限，覆盖发布、更新、临时下架、注销归档全流程，留存全部版本变更记录，保障公安、政务数据资源长期合规可用。
全局日志与安全审计应用	1. 服务范围：搭建大数据治理统一门户，集成统一身份权限、应用聚合、全域日志审计、风险告警、泄露监测等能力，落实三员分立、等保规范，实现多级公安账号与数据行为全流程闭环管控。 2. 门户基础能力开发：对接公安统一身份体系实现单点登录，搭建账号强安全策略；采用三员分立机制隔离系统管理员、保密员、审计员权限；基于 RBAC+ABAC 实现菜单、数据、操作多维度细粒度权限管控，配套线上权限申请审批流程；开发卡片式应用聚合工作台，依据用户权限动态展示业务系统，支持应用检索、置顶管理。 3. 全量日志采集治理开发：适配业务、数据库、网关、存储、权限、登录六类日志结构化采集，完整留存操作人、IP、SQL、库表、文件等全维度信息，日志长期不可篡改存储，支持多条件检索、批量导出，按部门、业务系统分级隔离日志视图，满足多级审计需求。 4. 审计态势与风险告警开发：搭建可视化审计看板，直观展示日志总量、异常趋势、告警分布等指标；内置高危操作、拖库、暴力破解等六大风险检测模型，结合用户行为基线识别异常行为；设置三级告警分级处置流程，支持邮件推送、批量处置，全程留存处置记录。 5. 数据泄露监测与审计运维开发：自动巡检脱敏策略执行状态，联动数据分级分级体系监测敏感数据明文访问，支持自定义巡检任务与合规白名单；搭建审计指标统计体系，同步记录审计模块自身操作实现

	自审闭环；提供审计对象接入、邮件通知、日志留存周期等参数配置，构建事前防控、事中监测、事后溯源一体化安全审计体系。
驻场运维服务	1. 提供 1 名专业驻场运维人员，日常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1 年内对客户端数据资源、数据库等相关业务系统进行运维服务。工作内容： 一、以上级下发数据格式为依据，根据实际情况新建、接收、存储；对数据情况（包括数据总量、数据质量、数据分布等）进行统计、记录；接收数据验证，并与省厅进行对账；接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与省厅相关人员核实、解决，并向相关人员汇报并跟进、处理。二、对数据情况（包括数据总量、数据质量、数据分布等）进行统计、记录，遇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给相关人员；主动抽取、入库的数据，进行实际入库操作、维护；协助局方相关人员进行县派出所数据统计考核。三、数据库性能调优，充分利用数据库的功能特性，根据业务情况（如访问量或客户端数量）和现有资源状况（如数据库服务器的配置）考虑系统结构和数据库的逻辑结构的设计，制定数据库性能调优方案。

特殊要求：加★项为必须满足项，供应商必须满足，不满足则视为未响应技术参数要求，按废标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 CA 电子签字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书
-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单位：元）（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相关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承诺我方若中标我方将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在项目期间全过程资料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类型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二）首次报价一览表”后附承诺书
备注	

注：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大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及手机号）：_____

委托代理人或企业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处委托代理人及联系电话请务必填写本单位且长期任职的人员以便项目后期联系。

四、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点及技术要求		偏离说明	是否偏离	正/负偏离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参数			

注： 1、“偏离说明”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规格参数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七、商务部分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金额或标准，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采购代理机构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涉及到资格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为其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